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11N471103612202412280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ZX-006

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玖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JWS2024-HNSZXYY-001 标项2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000000，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通过,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且支付允许条件具备后支付合同总价90%,余款10%第二年内付清。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第一次付款时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按第3.3.1条付款手续支付约定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廉政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8.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8.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迈柯唯	Rotaflo II	/	1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人民币小写) : 2000000 元							

第三条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第三条 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30个工作日内内交付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

第四条 交付方式

4.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4.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验收日期前1年内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5.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法
市
091
181101

5.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限:本项目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

6.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6.3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乙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 验收

7.1 对技术复杂或属于强制检定的货物,乙方应邀请国家承认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质量争议

8.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8.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0.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0.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海宁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嘉兴玖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 758 号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硤石街道群园社区塘南东路群力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用房 2 号楼底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洁

联系人: 李峰 联系人: 许洁

联系电话: 33048110106191 联系电话: 135143791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50163612709999666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日期: 二〇二四年 12 月 17 日

附件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单台/套配置)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归属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1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Rotaflo II	国械注进 20233100331	1	台
2	医用物理升降温仪	HICO- AQUATHERM 660	国械注进 20172096823	1	台
3	空气氧气混合器	3500CP-G	国械注进 20172087117	1	个
4	台车	/	/	1	台
5	培训套包	/	/	1	套